

我的读书故事

◎史一林

铿锵的锣鼓，都变得遥远了。我连手里珍贵的冰棍都忘了嚼一口，不知不觉间冰棍化成了水，滴滴答答地流下来，掉在了小人书上。小摊主看见了，一把抢过小人书，使劲推我：“都怪你，弄脏了我的小人书，你赔我！”小摊主是个男孩，年龄比我大一些，身体单薄的我还沉浸在杨家将的故事里，一下子就摔倒在地上，手里残余的冰棍也飞了出去。我大哭了起来，惊动了不远处的姐姐，她扶起了狼狈的我，拍了拍我满身的黄土，擦了擦花猫一样的脸蛋，赔了人家的小人书，悻悻地回家了。

真真是好了伤疤忘了疼。你瞧，那个眉飞色舞的小女孩不是我还是谁？彼时正在给院子里的小不点们讲杨家将呢。几个更小一些的孩子眼睛亮晶晶的，一脸崇拜地看着我：腰里别根树枝，手里挥舞个扫把，一步就从台阶上跳将下来。哦，那是在学烧火丫头杨排风攻城拔寨呢。

渐渐地，看小人书已经不能满足我了。我们隔壁的百家爷爷在外面工作，从事的好像是与文字有关的工作。他家里书很多，我时不时地去蹭书读，连蒙带猜地读大部头的《水浒传》《三国演义》等。我装了一肚子故事，一走路这些故事似乎都在肚子里晃荡呢。肚子里的故事太多，憋得太久，就胡乱地讲给小伙伴听，经常是关公战秦琼，小伙伴们听得津津有味、意犹未尽，都夸我有学问呢。后来我还发现我认的字特别多，好些课文还没学，我都已经会读了，还会写生字了。我的语文成绩总是

很好，常常被老师表扬得小脸蛋儿黑里透着红。

后来，父亲发现我喜欢读书，偶尔会给我买《儿童文学》《少年文艺》等书。父亲也喜欢读书，他尽可能地为我创造条件。记得我升入三年级的第一篇作文就是父亲口授的，老师评了个大大的优，为这，我抱着作文本在炕上翻跟头，兴奋了好久呢。再后来，我涉猎的范围就更广泛了。初中时，我读《红楼梦》、读《射雕英雄传》，最辉煌的时候是我能背得出《红楼梦》里面很多的诗词，还沉迷于《人民文学》中不能自拔。

后来我参加了工作，读书就更便利了，尽管时间很紧、工作很繁忙，我总会抽出时间来读书，床头、沙发上都放着书。最近我还挤时间读了一本叶广岑的《状元媒》呢。年纪越大越喜欢读散文，尤其是一些学者散文，我常常在文字中安放自己浮躁的心。

“人从书里乖。”我非常认可，因为我就是读书的受益者。书，平复了我的焦虑心、治愈了我的意难平、沉淀了我的少年狂。“莫道桑榆晚，为霞尚满天。”我会一直把读书的好习惯坚持下去。

最是书香能致远

◎王芳

一个孩子，小小的孩子/拥有的春天却辽阔无比/温暖无限/光明无垠/每个人的春天都似曾相识/唯独小孩子的春天与众不同……细品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高洪波推荐的散文集《小孩子的春天》，让我感受到，原来在孩子的心中，竟蕴藏着如此众多美好的记忆，蕴含着一个永远美丽的春天。

相信现代大都市中的孩子，对书中的故事，除感到新奇之外，还难免有一种隔膜感。作者的生活，在现在的孩子看来，就像是小说和电视连续剧的情节，跌宕起伏，但那却是真实的故事。大人曾经都是小孩，透过这些文字，他们看到爸爸妈妈那一代是怎么长大的，也让爸爸妈妈回忆起曾经拥有的春天。

比如《小时候的喜欢》中妈妈放下手头的活，一会缩一个，一会缩一个，一点也不烦我。再比如《看戏》中：“爷爷要带我去看戏，雨后泥泞的路总是粘掉我的鞋子，爷爷看我落下很远，走回来帮我鞋扣上，反复这样！”这就是我们的亲人

啊，他们的爱就体现在细节当中……

小时候，谁没有想过要做别人家的小孩，而作者却是为了天天能吃到“西红柿鸡蛋汤”。在农村并不富裕的生活，使得炸油饼、吃腊八粥、偷吃一个西瓜对于孩子们来说非常奢侈。看戏、看电视、照相、坐火车，到西安也都成了孩子心中的一种向往，一种精神享受。小时候，曾因为买不起录音机与磁带而去抄流行歌曲，浪费了许多许多的时间，即使看不懂，也抄得天昏地暗……

活泼风趣的文字、典型传神的细节，真实地反映了一代少年儿童快乐的童年时光，描绘出童年春天般温暖、明亮、美好的质地，勾起了我小时候对许许多多人、故事、场景的回忆，感受到那来自童年的纯真、质朴和快乐，读懂了家人之间的爱，品读到温馨的乡情……

携一缕花香，剪一缕春风，邀几朵白云，走过十里桃林，共赴一场春日盛宴。愿春光不负，四季无恙。趁阳光正好，微风不燥，去看一看这一年中最好的光景！



读书让我心旷神怡

英国哲学家培根说，读书足以怡情。我爱读书，读书让我心旷神怡。

当我孤独的时候，书是陪我玩耍的好朋友。当我失意的时候，书籍可以治愈烦恼。走进书中，我与书中的人物进行沟通，在书中寻找自己、完善自己。细细品书，我感受着隽永的文字之美，也找到自己需要的精神食粮。

书，陶冶了我的情操，开阔了我的视野，丰富了我的感情。我爱读书，书是人类生命中最大的财富。我们必须读好书、多读书，感受书带给我们无穷的樂趣。

儿时，我常常依偎在妈妈的怀里，望着那明亮皎洁的月光。听着妈妈给我讲故事，书中的故事让小小年龄的我领略了悲惨与和善、正义与邪恶。我为《皇帝的新装》中皇帝的愚蠢而开怀大笑，为《海的女儿》凄惨的结局而泣不成声……童话故事开启了我的书缘。

上学前，我不认字，妈妈便拿起绘本耐心教我，我一字一句地跟着妈妈读。我渐渐长大，发现这些绘本已经不能满足自己了，于是便开始读注音版的《安徒生童话》《格林童话》等童话系列书籍。

当我读到《卖火柴的小女孩》时，我读到了小女孩的孤独与寂寞，那时，我多么想去到那个世界去给她温暖与陪伴；当我读到《海的女儿》时，看到她为了别人而自己化为泡沫的悲惨结局，我忍不住泪流满面，她这种舍己为人的精神使我钦佩不已……

到了七八岁时，我又对历史故事这一类书籍产生了兴趣。我读过《上下五千年》、其中《负荆请罪》《纸上谈兵》《完璧归赵》《渑池之会》……这些精彩绝伦的故事使我意犹未尽，同时也让我感到了泱泱中华无愧于“文明古国”这个美誉。

我读书时总是津津有味、废寝忘食，经常忘记家里人嘱咐我的事情。比如上一次，妈妈让我收拾家里，而我却只管读书，忘记了妈妈让我做的事情。妈妈回到家，家里仍旧乱七八糟，她大发雷霆，准备收拾我，可是听哥哥说我是因为读书才忘记打扫卫生的，最后她也只是叹了口气说：“下次注意点，再怎么读书也不能忘记打扫卫生，在干净的环境下读书更好，不是吗？”“嗯，妈妈，对不起，我知道错了，下次不会了。”“知道错就好了！看吧，看书也不能时间太长，否则眼睛会疲劳。”

俗话说“腹有诗书气自华”，那些有学识的人，无一不是把书上学到的知识搬到生活中，对于我这样一个小女生，读书不但能让我学到知识、陶冶性格，更能让我快乐无比。

陕汽一校八年级 朱佳怡

新苗



一抹诗意度年华

◎孙芳

还未来得及细细欣赏那盈盈春水、灿灿春花，却已是绿柳成荫，一片葱茏。而春天，这集万千繁华于一身的使者，似乎也不愿早早离去，于这个暮春时节，将蒙蒙的烟雨和着细细的斜风洒向人间，落个不停，落在青石铺就的小路上，落在爬满蔷薇的院墙上。还有那几树杨柳，被雨水冲洗得清新翠绿，微风拂过，一阵若有若无的香气，淡淡地袭来，沁人心脾。对了！这香气应该是来自远处的那几树槐花吧。想来，她那一串串洁白的花朵，在雨中，定是极尽浓郁的诗韵。这样的情境，总是容易生长闲情，仿佛一阵微雨、一丝拂柳、一片落花、一阙清词抑或一首古曲，都会不经意间暗合了自己的心意，撩人情思，催人泪下。

于是，闭门，伏案，伴着一首悠悠的笛音，翻开书卷，聊寄闲情。似乎，这世间的一切或许都是如此巧合，倏忽间，苏轼的一首《望江南》映入眼帘，遂细细品读，竟然如此应景：春未老，风细柳斜斜。试上超然台上看，半壕春水一城花。烟雨暗千家。寒食后，酒醒却咨嗟。休对故人思故国，且将新火试新茶。诗酒趁年华。

想来，一代文豪东坡居士就是在这样一个暮春时节，伴着细雨和风中

的依依杨柳，独自登上超然台，看一江春水满城春花，望蒙蒙烟雨中的万千人家。虽思乡之情油然而生，却以一杯新茶将这份寂然和无奈化作一份“诗酒趁年华”的超然与洒脱。

这就是东坡居士，一生颠沛流离，却在几碟素菜里品出“人间有味是清欢”的淡泊；能在西子湖畔吟咏出“淡妆浓抹总相宜”的雅致；能身居陋室，隔帘听雨，享受“又得浮生一日凉”的静美；能手持竹杖脚穿芒鞋，感悟“一蓑烟雨任平生”的况味……这就是东坡居士，在失意与落寞的境遇里，犹记明月清风，独有一份

超然若世的洒脱与旷达。

生活，总有些许不尽如人意，也会有无法言说的苦和累。几经梦回年少时，几经萍聚萍散间，几经物是人非事事休？岁月匆匆，韶华易逝，且就握握一份懂得，期许一份美好，将“珍惜”写满诗酒趁年华的平淡日子里，岂不更好？

此刻，滴滴春雨依旧在敲打着窗根，袅袅如水的古曲依然缓缓流淌在耳边。掩

卷，重启门扉，一阵微风拂过发梢，几丝微雨落在脸颊，几株天人菊始绽笑颜，在雨中尤显清新，不禁心生欢喜，遂顺手采撷几朵，插在自制的手工花瓶里，再配以几株淡雅的香菜花，一抹清香，淡淡萦绕在屋内，浸润在心间。不禁感叹：生活真好！原来，这世界的美好从不曾缺失，只要你愿意，便可携一抹诗意与清风明月共度诗酒年华，美好且丰盛！

